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伟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分配。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回报股东； 3、监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后的2018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